证券代码: 874006 证券简称: 燕山玉龙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8月15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 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节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,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设立,并行使对公司董事 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,保障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监 事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 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,应对 公 司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: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: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 - (六)向股东会提出提案;
 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,并提交独立报告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,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,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,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

次。

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:

- (一)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:
- (二)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:
- (三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 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:
 - (四)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;
 - (五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 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提议监事的姓名;
- (二)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;
- (三)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;
- (四)明确和具体的提案:
- (五)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
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, 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、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,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,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,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期限和发出通知的日期;
- (二)拟审议的事项(会议提案);
- 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;
- (四)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;
- (五)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;
- (六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,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 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,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紧急情况下,监事会会议可以 通讯方式进行表决,但监事会召集人(会议主持人)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 的紧急情况。在通讯表决时,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 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。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,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,不得以 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,对事项作出决议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,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。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,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,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, 拒不选择的,视为弃权;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,视为弃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。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:

- (一) 监事会届次:
- (二) 监事姓名:
- (三)需审议表决的事项;
- (四)投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的方式指示;
- (五)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。

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,并在表 决 完成后由工作人员负责收回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工作人员负责清点;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,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。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,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;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,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,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,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, 监事会会议记

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;
- (二)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;
- 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;
- (四)会议出席情况:
- (五)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;
- (六)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 提 案的表决意向;
- (七)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;
 - (八)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,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

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,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,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;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、决议记录等,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;"过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,由公司监事会拟定,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,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